

##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77492B 號令訂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經濟弱勢學生。但不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已享有政府其他各類就學所需相關費用（包括學費）補助或減免之學生。前項所稱經濟弱勢學生，指突遭變故或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其突遭變故或因其他特殊狀況之情形如下：
  - （一）戶內人口死亡、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
  - （二）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
  - （三）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
  - （四）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
  - （五）遭家庭暴力、性侵害或經社政機關庇護安置。
  - （六）因天然或人為災害、事故或經濟發生變故致生活發生困難。
  - （七）其他經本部認定之特殊狀況。
- 三、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就學費用，指學費以外其他就學所需相關費用，包括雜費、重補修費、實習實驗費、電腦使用費、宿舍費、團體保險費、家長會費、健康檢查費、班級費、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蒸飯費、書籍費、交通車費、課業輔導費、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制服費及其他經本部認定之費用。
- 四、申請就學費用補助程序，規定如下：
  - （一）學生：
    - 1、於就讀學校所定申請期限內，依實際需要就前點就學費用項目，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訂定之數額（就讀公立學校者，每學期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就讀私立學校者，每學期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並檢附證明文件、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
    - 2、因特殊事故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應依就讀學校之規定提出申請。
  - （二）學校：
    - 1、明定每學期受理學生申請期限，並就學生資格進行審核。
    - 2、審核通過後，至本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填報並列印，彙整為補助清冊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一份備文掣據，連同補助人數統計表一式二份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一月十日前，報各該主管機關複審；學校屬本部主管者，逕報本部。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

- 1、組成審查小組，就主管學校所報補助清冊、補助人數統計表、相關證明文件、資料進行複審。
- 2、複審通過及彙總後，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十日前，報本部申請核撥補助經費。

(四) 本部：

- 1、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主管學校之申請金額，核撥補助經費。
- 2、依前日核撥補助經費前，得視需要就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複審結果或本部主管學校之審核結果，組成審議小組進行審議後，依審議結果核撥補助經費。

學年度第 學期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申請表

就讀學校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		年級及科班別	_____年級 _____科_____班
學籍及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學籍（請確認，並打V） 學號：_____	國籍及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請確認並打V）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性別	
行動電話		住家電話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或家長姓名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或家長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請之學期，未請 領過政府相關就學 費用補助或減免 （請逐項確認並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V，如[V]）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受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未請領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未請領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未請領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未請領軍公教遺族學雜費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未請領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未請領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未請領行政院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未請領現役軍人子女學雜費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未請領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未請領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住宿伙食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未請領_____		
申請就學費用補助 項目及金額 （請確認並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 打V，如[V]）	<input type="checkbox"/> 雜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重補修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驗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使用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保險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會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檢查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蒸飯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書籍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水電管理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車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輔導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制服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費用—_____：_____元（單位：新臺幣）		
申請就學費用補助 總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5,000 元（公立學校上限） <input type="checkbox"/> 2 萬元（私立學校上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額：_____元 備註：就學費用個別補助項目之金額之合計總金額，公立學校不得超過 5,000 元，私立學校不得超過 2 萬元。 （單位：新臺幣）		

突遭變故或因其他特殊狀況之情形		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必備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內人口死亡、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文件或治喪費用單據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院所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註冊章)	
<input type="checkbox"/>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就業證明或失業認定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警政、司法機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各類就學所需相關費用補助或減免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司法檢警機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學生家庭狀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尙未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政機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前述突遭變故或因其他特殊狀況之情形，確實造成學生家庭經濟困難，致學生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請確認，並於 <input type="checkbox"/> 打V，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填寫學生家庭狀況表，併同申請表繳送學校。（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遭家庭暴力、性侵害或經社政機關庇護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社政機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因天然或人為災害、事故或經濟發生變故致生活發生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本部認定之特殊狀況：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申請人（學生） 簽章		班級導師簽章		業務單位主管 簽章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或家長簽章		業務承辦人 簽章		校長簽章	

學年度第 學期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申請切結書

經確認\_\_\_\_\_（具領人姓名）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各類就學所需相關費用（包括學費）補助或減免，如有違反者，願無條件將本補助款，繳回教育部，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教育部

具領人姓名（學生簽章）：

具領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立切結書（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簽章）：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_\_\_學年度第\_\_\_學期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學生家庭狀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請說明下列事項，併同申請表繳送學校，以供學校、各該主管機關及國教署進行審核。

一、說明家庭成員之稱謂、職業（「家庭成員」以設於同一戶籍者為原則）			
二、說明家庭主要經濟來源			
三、說明「突遭變故或因其他特殊狀況」之情形			
四、說明「突遭變故或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學生無法順利受學校教育之情形			
導師核章		學校承辦人核章	